

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宁科协〔2019〕27号

**关于评选第十三届
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科协，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宣传部、科创局、社会事业局、科协，驻宁各高校、科研院所，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园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实施创新驱动“121”发展战略，发挥人才支撑引领作用，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活力，为南京“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建设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根据《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评选办法》（宁科协〔2018〕158号），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将联合开展第十三届南京市“十

大科技之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等单位联合组织实施，成立第十三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由知名专家、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评审的组织实施。

二、参评范围

在南京地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科技人员均可参评。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已获南京市“科技功臣”、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者不再参评。

三、参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3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南京工作两年以上。

（三）科技成果以近五年（2014-2018 年）在国内取得为主，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

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获得南京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项；

5、在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领域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非共识性人才。

四、评选程序

（一）申报推荐

自愿申报，且须由下列组织或个人推荐：

1、驻宁市级（含）以上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及园区单位提名推荐本单位的参评人选。

2、由江北新区科协牵头统一汇总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宣传部、科创局、社会事业局提名推荐江北新区范围内的参评人选；各区科协牵头统一汇总各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人社局提名推荐本区范围内的参评人选。

3、市科协所属各市级学会、各团体会员与相关部门联合或单独提名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参评人选。

4、在宁两院院士、在宁担任省科协常委和担任市科协副主席的专家单独提名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参评人选。

5、南京市高层次人才举荐委员会委员单独提名推荐本领域的参评人选。

6、三名（含）以上同领域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联名提名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参评人选。

（二）评审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并坚持评审标准，确保评审质量和水平。经审核、初评、复评、考核、公示、终评后，

产生第十三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

（三）表彰奖励

以精神奖励为主。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联合发文表彰，颁发奖章、证书。通过多种形式的媒体和渠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获奖人员先进事迹，择优作为政协科技界别委员、推荐省部级有关科技奖项的人才储备。

五、申报推荐要求

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评选活动是促进人才成长、服务科技进步与创新创业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要突出在南京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创业、创优及科学普及中做出积极贡献以及长期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的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优秀女科技工作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应占一定比例。申报推荐要坚持德才兼备，突出政治表现和科研道德评价，参评人选不得有违法违纪、严重违背科技工作者道德规范等不良记录，材料内容要客观、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并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六、申报推荐材料

（一）电子材料

南京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江北新区科协、各区科协、企事业单位科协等推荐单位通过“南京科技工作者之家网”的“项目申报系统”填报《第十三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申报推荐表》和附件目录材料；其他推荐单位通过“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申报系统”的“社会单位申报入口”（<http://njxmsb.njkjgzz.org.cn>）进行

申报。申报系统开启时间为3月22日12:00,提交截止时间为4月30日12:00,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接收。填报的电子材料经第十三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通过评审系统确认后,不能更改。

(二) 书面材料

推荐材料经“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推荐评审系统”确认后,系统在打印文本的右上角自动生成验证序列号。请各推荐单位通过该系统打印《第十三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申报推荐表》和附件材料目录,于5月3日前报送候选人书面材料(电子版报送电邮),逾期不予受理。

书面材料包括:

1、《第十三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申报推荐表》一式2份;

2、《候选人事迹摘要》一式2份;

3、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1份,包括: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证书、知识产权证明、公开发表或他人引用的论文与论著主要页面、成果鉴定证书、成果转化情况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印章);

4、被推荐人近期标准照片(2寸彩照)2张(照片背面备注“姓名+单位”,照片电子版以“姓名+单位”命名)。

七、联系方式

本通知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评选办法》电子版本可在南京市科协网站(<http://kx.nanjing.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

申报材料报送地点：南京市科协组织宣传部（玄武区北京东路43-2号台城办公楼329室）。

电子邮箱：njkxzb@163.com

联系电话：57723635

联系人：胡建强 王 刚

附件：1、第十三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申报推荐表
2、候选人事迹摘要



抄送：市财政局。

市科协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1

第十三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申报推荐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候选人工作单位(章)_____

推荐单位(章)
(或联名推荐人)_____

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印制

2019年3月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标准照片 粘帖处 (2寸彩照)
民 族		籍 贯		党 派		
学 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最 后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工 作 单 位				工 作 电 话		
				传 真		
单 位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 报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科技类	
行 政 职 务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现 从 事 学 科 专 业		
社 会 兼 职						
手 机		家 庭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单 位 地 址				邮 编		
本 人 简 历	起 止 年 月		所 在 学 校 或 工 作 单 位		任 何 职 务 或 从 事 专 业	
推 荐 单 位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手机)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邮 编	

主 要 业 绩	<p>应准确、客观地填写。重点反映被推荐人近五年（2014年1月1日起）的突出业绩。要求不超过1200个字。（可自行加页，依次装订）。</p>
------------------	---

近五年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荣誉情况 (10项以内,可自行加栏,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授奖部门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10项以内,可自行加栏,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 具体名称	知识产权 类别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被推荐人排名
获科技项目资助情况 (10项以内,可自行加栏,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年度	科技项目 种类	科技项目名称			金额	排名

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的情况
(不超过 15 篇, 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This section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for the applicant to provide details of their publications, monographs, and citations.)

科技成果应用或技术推广对南京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
(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This section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for the applicant to describe the application of thei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or the promotion of their technology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Nanjing.)

声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 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有不符, 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	---

工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单位（部门、推荐人）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评审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请用 A4 纸打印，一式二份。

第十三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申报推荐表 填写要求

《第十三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申报推荐表》要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表、附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一致。书面推荐表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表内容完全统一。

一、基本情况

- 1、学历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
- 2、申报类别：“国防科技类”指被推荐人主要从事国防科技研究与开发、军工产品研制等。
- 3、社会兼职：指被推荐人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学术性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等兼职情况。
- 4、本人简历：应依据被推荐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二、主要业绩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是否符合科技之星表彰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重点反映被推荐人近五年（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创新、产业化应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科学普及、公益科技服务、国防科技、创造经济、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的突出业绩。要求不超过 1200 个字。

三、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荣誉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省部级及市级或经科技部、中国科协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设立的科技奖励，国家、省部级及市级荣誉称号、表扬等，主要填报近五年获奖情况，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附件：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如实、准确地填写该栏目内容。（附件：参加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其中知识产权证明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的授权书等。）

五、获科技项目资助情况

如实、准确地填写该栏目内容。（附件：获科技项目资助文件主要页面复印件）

六、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的情况

指被推荐人发表论文、专著概况，以及所发表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附件：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与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与专著的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七、科技成果应用或技术推广对南京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

经济发展贡献主要填写近五年直接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材料（附件：关联项目、产品的纳税证明、项目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会发展贡献指在推动科技进步，保护自然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

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附件：推广应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用户意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八、工作单位意见

由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第十三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申报推荐表》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提出评价意见，并经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九、上级主管单位（部门、推荐人）意见

指被推荐人工作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部门）、或具有推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对被推荐人的评价意见，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字。

十、附件

上述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份，另附被推荐人近期标准照片（2 寸彩照）2 张（照片背面备注“姓名+单位”，照片电子版以“姓名+单位”命名）。

附件 2

候选人事迹摘要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 派	
学历		学位		职 称		现 从 事 学科专业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p>(用于评审和宣传,重点反映近 5 年来的主要业绩等推荐申报理由,主要内容来自于《第十三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申报推荐表》中的“主要业绩”栏,不超过 500 字)</p>							

注:本表请用 A4 纸打印,左边设置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书面与电子版内容完全统一。一式二份,不装订。